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憲忠

鄭雅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429號被告陳憲忠、鄭雅憶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27日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憲忠、鄭雅憶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042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112年9月27日確定，有上開處分書在卷可考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如附表備註欄

01 所示證物在卷可考，從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將上開扣
02 案物品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9 書記官 林佳韋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04 日

11 附表

12

編號	品項及數量	備註
1	仿冒APPLE商標充電線1件、充電器1件	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及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